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项目编号：0701-2541NM03C030

采 购 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NM03C030

2.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3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1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324.3	1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基于 HDR UHD LED 电影屏幕的直显式电影调色系统，以替代电影调色棚中传统的放映机和银幕，从而紧跟电影制作行业在高动态范围(HDR)和超高清(UHD)格式上的发展趋势。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自助注册绑定：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同时需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进行免费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6) 中国通用招标网操作流程：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转 3 转 0 有人工服务）。

2) 注册完成后, 点击“我要报名”, 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 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400-680-8126 (转 3 转 0 有人工服务)。

4. 售价: 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联系方式: 高老师 010-82283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李晨

电 话：010-81168099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核心产品为：直显式 HDR LED 电影屏幕系统-LED 电影屏幕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地点为：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 D 楼，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开标当日现场提供其中一块 LED 电影屏幕模组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是否专门面向中小</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否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适用，格式见第七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商务材料。 10.1.2 技术文件： (1)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 注：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提醒：投标人名称带括号的，务必分清是英文还是中文状态下的括号，避免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失败），否则将会被退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4: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各选项听到最后均有人工服务）。 提示 5: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可考虑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一定选到所投的项目后，在所投项目项下进行通宝函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投标文件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td><td rowspan="2">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td></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5	投标文件的 包装	<table> <tr> <th>投标文件</th><th>包装要求</th><th>密封要求</th></tr>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 <tr> <td>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 <tr> <td>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td><td>不封装</td><td>不密封</td></tr> <tr> <td>电子版投标文件</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 <tr> <td>样品（一块 LED 电影屏幕模组）</td><td>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 </table>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样品（一块 LED 电影屏幕模组）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样品（一块 LED 电影屏幕模组）	单独封装	密封																					
15.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19.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中心 C 座 9 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099</u> 邮箱：<u>lichen37@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1.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15.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纳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15.1.4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5.1.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

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分项	二级指标		
1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分
2	商务部分 (9分)	经验与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是指：合同名称或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直显式HDR LED放映系统、LED电影屏、LED显示系统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关键词之一的合同。 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合同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合同只计一次。	6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年检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或GB/T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3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指标要求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得满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36项，共计18分。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1分，不满足得0分；共110项，共计11分。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白皮书或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委有权认定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或存在负偏离。 3)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逐	29分

			项进行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标注“★”的条款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再用于打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所有设备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根据项目需求和安装环境所设计的系统线路、设备放置、安装、调试、产品性能等），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的进度控制方案、符合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版 QC 实验室的设计图纸等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0 分
		供货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人员安排、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 供货方案全面完备完整，覆盖以上全部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供货方案全面，覆盖以上全部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供货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等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5 分
		样品评价	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投标样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打分，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定：	1 分

			(1) LED 电影屏幕模组结构完整且全新、LED 灯珠排布均匀且没有划痕，完全符合要求得 1 分。 (2) LED 电影屏幕模组结构不完整或有使用痕迹、LED 灯珠排布不均匀且有划痕，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响应和处理时间、服务人员、售后维护、问题反馈跟踪等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7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分项预算 (元)	最高单 数量价 限价 (元)	数量 (台、套)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一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1 套	324.3	直显式 HDR LED 电影屏幕系统-LED 电影屏幕	1875000	1875000	1	否	是
				直显式 HDR LED 电影屏幕系统-音响系统	280000	280000	1	否	否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调色系统	300000	300000	1	否	否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HDR 主控监视器	80000	80000	1	否	否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高速全闪分布式共享存储系统	708000	708000	1	否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基于 HDR UHD LED 电影屏幕的直显式电影调色系统，以替代电影调色棚中传统的放映机和银幕，从而紧跟电影制作行业在高动态范围 (HDR) 和超高清 (UHD) 格式上的发展趋势。

该系统将采用先进的直显式 LED 屏幕技术，该技术能够提供超高的亮度和对比度，实现真正的 HDR 效果，呈现传统投影技术无法比拟的深邃暗部和细腻高光。同时，系统支持原生 4K (UHD) 分辨率，确保调色师能够在像素级别上精确地把控画面的每一个细节。

该系统的核心优势在于其所见即所得的调色工作流。与传统通过投影机和银幕进行调色，再通过 DCP（数字电影包）转换后可能产生色彩偏移的工作流程不同，直显式 HDR 调色系统能让调色师在与最终放映效果高度一致的屏幕上进行实时调色。这不仅能极大地提高调色效率，减少反复校正的繁琐步骤，更能确保创作者的艺术意图能够最大程度地被保留和呈现。

此外,该系统还能作为电影制作方和发行方用于最终审片和质量控制的行业基准。通过在调色阶段就采用与影院放映终端相同的 HDR UHD LED 屏幕技术,可以有效避免因设备差异导致的色彩偏差,为电影产业的数字化、标准化和 HDR 制作流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项目的建成将推动电影后期制作领域的革新,为未来更多高格式电影的创作提供坚实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深化设计：满足国家相关三维声音技术规范和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的设计方案
30 天内完成；

布线施工：深化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

设备安装及调试：布线施工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具体根据现场实际安装调试进度调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付款进度：

1) 双方签署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中标人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5) 项目验收通过后, 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 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等额履约保证金;

6)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电汇。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 如需包装和运输, 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供货范围

1、本项目供货范围包括影院软硬件系统和相应平面布局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以及竣工交验、培训等全过程, 其间包含设计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 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投标人对自身承包范围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和施工占用道路及场地承担所有责任。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供货、安装及伴随技术服务所需的附件、工具、辅料、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及技术文件等。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要与项目进度的要求相一致。

4、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和施工期间, 投标人应指派专门的项目驻场经理负责现场事宜,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 设计施工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工程服务和文档1份, 并且提供电子版1份; 实验室设计图纸采用A3尺寸, 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验室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备间详图、屏幕位置图、音响位置图、电源位置图(含功率要求)。

2、影院工程设计应符合影院建筑设计规范等影院相关标准、规范, 所有产品技术和工艺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 3、方案中需标明设备对供电的要求、网速要求，并综合考虑观众量、设备散热，提出对空调的要求建议。
- 4、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方案，遵循施工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 5、施工中所有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要求、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和消防安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褪变色。
- 6、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需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影院其他设施，防护材料需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 7、影院施工过程中，应服从业主、物业、总包单位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8、影院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 供货要求

- （一）供货设备符合电气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二）各项技术具有先进性、成熟性，系统整体配置合理，运行稳定。
- （三）交货时，如遇技术提高使系统主要设备升级，须按照中标价更换为主流先进技术、设备及相应配件等。

7.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整套系统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应包含硬件、软件和工程相关的所有维修、维护、软件升级等，以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工具和人工等成本。

2、投标人按整屏不低于5%的比例提供LED屏的同批次灯珠和同等质量元器件备件，作为货物一同验收。IMB和其他板卡应在投标人所在城市（北京）有安全备件库存。

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配有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报修后，4小时内及时响应，并给予远程解决方案，如不能远程解决，应在7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保证48小

时内解决故障。

4、质保期内，投标人每6个月提供一次为期3日的免费现场维保，对系统进行常规维护。

5、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满后，至少5年保证有充足的相关备品备件和稳定的价格以满足采购人更换及维修需要。

6、需提供延保增值服务：相关产品应提供不少于3年内的更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屏幕设备升级、内置程序更新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增值方案）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技术培训

1、本项目系统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整套系统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满足业主的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的需要。

2、移交使用前投标人应派出具有三年及以上集成安装经验的工程师对接收方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直到使用人员完全熟练掌握操作为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

5. 验货

设备到达现场后，开箱清点货物型号和数量，并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报设备清单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货报告。

9. 验收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画面完整、流畅、色彩饱满、图像清晰，无条纹、坏点、偏色等影响观影效果的其他情况。

10. 验收资料

系统说明书及操作手册2套、维护手册2套（纸质版和电子文件）；

11. 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如：蓝光危害性检测报告、银幕架结构安全性报告；

12. 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DCI 认证、影院建

声环境（包括混响时间、混响时间频率特性等）、电声环境（包括最大声压级、B 环电声响应特性等）、光学环境（包括主屏、侧屏和天屏的亮度、顺序对比度、色彩还原、电光转换特性等）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技术要求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LED	1 套	直显式HDR LED电影屏幕系统-LED电影屏幕	1	1. LED 4K 屏幕，宽度≥5 米： ★ 2. 屏幕物理分辨率≥4096x 2160 点间距≤P1.25 3. 图像分辨率（全框图像）：4,096x2,160，图像分辨率（Scope）：4,096x1,716，图像分辨率（Flat）：3,996x2,160。色域描述：≥DCI-P3，色域：≥100% 4. 对比度≥60000：1 5. 亮度：HDR，≥300nit，PQ 曲线 6. LED 起灰亮度：0.005nit 7. 视角-水平方向：160°，视角-垂直方向：160° 8. 视频源灰阶 12-bit（IMB 及 SDI 输入），LED 灰阶显示大于等于 20-bit 9. 支持 4 路 12G-SDI 输入 10. 刷新频率：≥3840Hz 所包含放映服务器能力不低于： 11. 视频解码：JPEG2000, MPEG-2, MPEG-4, H.264 #12. 支持视频格式：DCP（12 bits XYZ），JPEG2000, SDR & HDR 13. JPEG2000 视频：支持以 4K 的高帧率（HFR）播放 DCP 内容，4K 模式下支持 96fps（2D），48fps（3D）；2K 模式下支持 120fps（2D），60 fps（3D） #14. 封装：SMPTE Digital Cinema Package（DCP），Interop DCP #15. 音频输出：支持数字无压缩音频，支持 IAB, 24bit AES3, 16 Channels, 48kHz 16. 具有 3D 放映的能力和支持，能力不低

	HD R 电 影 调 色 和 模 板 QC 系 统			于： 1) 红外信号 2) 包含：1 台主机+2 个红外发射器 3) 工作频率:96HZ 4) 发射角度 60 度 5) 单个发射器覆盖面积:100 m² 6) 刷新率:96HZ 7) 工 作 电 压 (DC):12V 工 作 电 流 (DC):1A (MAX) 8) 峰值功率:12W 9) 接口方式:DB9 17. 满足不少于同时 10 个人同时观看的 3D 主动式配套设备： 1) 信号：红外 2) 额定工作电流:1.3mA+0.2mA 3) 对比度:大于 1000:1 光效:14%+2%开机 4) 同步时间:≤4S 5) 帧率:MAX120FPS(左右眼 60FPS) 6) 可视角度:水平≥120° 垂直≥60° 7) 接收距离:Max40m 8) 环境温度:0-40℃ 9) 电池供电
		直显 式 HDR LED 电影 屏幕系统 -音响系 统	1	一、 包含银幕主扬声器 5 只 参数： 1. 类型：有源数字波束可调阵列音箱 2. 频率响应优于 65Hz-20kHz 3. 最大声压级：≥126dB #4. 覆盖角度:垂直正负 45° 之间可自由调节，水平角度≥100°（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5. 功放功率≥1600W #6. 喇叭单元≥8 个 6.5 寸钕磁中低寸音单元，≥32 个 1 寸钕磁球顶高音单元 7. 参数保持：所有参数均可实时存储 并可保存为场景随时调用 8. 支持 AES67 等标准接口协议实现数字网络传输，每通道可独立控制，延时，幅度可调 #9. 可通过图形用户界面提供了对声场面控制，配置垂直方向扩散角度、声束转向；数字音频处理，包括增益、延迟和参数 EQ；编辑、存储、调用预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二、 包含低音扬声器 3 只 参数：

				1. 类型：≥双 18 寸影院超低音箱 2. 频率响应：≥26Hz~500Hz 3. 额定功率：≥1600W 4. 最大峰值输出：≥140dB 三、 包含环绕扬声器 14 只 参数： 1. 类型：二分频无源同轴音箱 #2. 频率响应：≥60Hz~20kHz 3. 灵敏度(1m@1w)：≥96dB 4. 额定阻抗：8Ω 5. 功率(AES)：≥300W #6. 覆盖角(水平 x 垂直)：≥80° x80° 7. 最大声压级：≥127dB 峰值 8. 喇叭单元：≥10 寸中低音单元;喇叭单元：≥1.75 寸 四、 全景声处理器： 参数： #1. 输入路由≥32 通道输入路由,输出路由≥32 通道输出路由 2. ≥16 路通道 AES3 输入 3. ≥2 路 MIC 输入,支持增益调整,幻象电源开关 4. ≥2 路数字光纤输入 5. ≥4 路 DB25 接口模拟输出 6. 输入处理：支持增益,方位角,仰角,立体声滚动,立体声宽度调节 7. 输出处理：支持增益,水平方位角,垂直仰角,距离调节 8. 输入源布局：支持多格式,虚拟 3D 可视 9. 输出扬声器布局：支持自定义,虚拟 3D 可视 #10. HOA 处理精度：不低于 7 阶多维声场处理精度 11.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12. 符合 ITU 国际标准,实时空间声场重构算法：支持 HOA、VBAP 及 VBAP3D 算法。 #13.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不少于 32 路输出通道空间渲染处理能力。 14. 采用 Xilinx SineCore 内核处理器,超低延时小于 0.5ms。 15. 内置空间混响处理引擎：可以在既有声像分配模式下,自动的在全部音箱的参与下渲染出接近自然的空间混响效果。 16. 支持立体声,5.1,7.1 等多格式的向下
--	--	--	--	--

				兼容能力。 五、 三维声制作套件： 参数： #1. 声音对象技术 (1)独立定位与动态轨迹:突破传统声道限制，将每个声音元素(如鸟鸣、爆炸声)定义为独立对象，通过元数据记录其三维坐标(X/Y/Z轴)、运动轨迹及大小。（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2)声床与对象混合:基础声床(如环境音、背景音乐)通过传统声道渲染，叠加动态对象实现复杂场景。（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2. 空间编码与渲染技术 (1)自适应扬声器配置:通过声音对象渲染器(OAR)，将声床和对象动态映射到不同终端设备(如耳机、5.1声道、7.1.4顶置扬声器系统)。（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2)元数据驱动:完整母版文件包含 128 个轨道及声音对象元数据，空间编码技术将其压缩为 12-16 个元素(Elements)，确保流媒体传输效率。（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3. 可视化交互工具 (1)轨迹球与参数控制:插件界面提供三维轨迹球图标，工程师可通过拖拽调整声音对象位置、高度及音像大小。在音频工作站中,X/Y/Z轴分别对应左右、前后、上下维度，Size 参数控制声源宏大程度。（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2)多视图模式:支持自由旋转、顶部俯视、后部视角等模式，优化三维透视感（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演示截图、并在截图中体现该功能） 六、 音频工作站(包含配套的 AES67 虚拟声卡)： 参数： 1、DSP 功能各通道自由定制。 #2、多达 256 x 256 路网络音频。 3、最多支持 180 个 4096 阶 FIR。 4、可选配高达 32 x 32 路模拟通道。 5、GPIO 可选配最高 16 组（32 个，自定义输入输出）。
--	--	--	--	--

				七、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 2. 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3.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4.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6 x 16 #5. AES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6 x 16 6. 输入增益不少于 10 档:0-45dBu 范围选择 7. 幻象电源:+48V/10mA max 8. 频率响应(20~20kHz):±0.15dB 9. 最大电平:+18dBu 10. THD+N:<-94dB @17dBu 11.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12.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13. 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14.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15.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16. 系统延时:<6ms 八、中心听音位： 1. 响度不小于 85db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调色系统	1	包含交换机： ★1、为保障汇聚转发能力，设备的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3000Mpps。支持堆叠、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2、为保障接入能力，整机的接口 25G SFP28 光口≥48 个，40G/100G QSFP28 光口≥8 个； 3、为保障关键设备的稳定性，设备需支持电源数量≥2 个，冗余风扇≥5 个； 4、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5、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6、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7、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9、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 含显示器的图形工作站： 1. 处理器$\geq$32 核 #2. 图形处理器$\geq$80 核 3. 内存$\geq$256GB 4. 固态硬盘$\geq$4TB #5. 接口数不少于六个雷雳口，支持 SDXC 卡插槽 不少于两个 USB-A 端口，支持 HDMI 端口，支持 10Gb 以太网端口 6. 配件要求采用无线且可充电，无须更换电池。 7. 数据传输介质速率最高不低于 40Gb/s 8 可接 PCIE 扩展盒需兼容雷电 3 和 4 接口支持 HDX 卡； 9.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K，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声音系统、支持录音棚级麦克风，支持空间音频功能。 视频卡 1、专业 8K PCIe 采集和输出卡； 2、SDI 视频输入：不少于 4 x 双向 12G-SDI，支持 SD/HD/2K/4K/8K； #3、SDI 视频输出：不少于 4 x 双向 12G-SDI，支持 SD/HD/2K/4K/8K； 4、HDMI 视频输入：不少于 1 x HDMI 2.1； 5、HDMI 视频输出：不少于 1 x HDMI 2.1； #6、同步输入：三电平或黑场； 7、支持 8bit 和 10bit YUV 4:2:2 以及 10bit 和 12bit RGB 4:4:4 工作； 8、色彩空间：REC 601、REC 709、REC 2020； #9、HDR 支持：HDR 静态元数据包装、HLG 及 PQ 传输特性； #10、色彩空间转换：输出上硬件实时； 调色台 1、紧凑专业的硬件调色台； 2、配有 3 个灵敏且精度极高的轨迹球； 3、轨迹球可提供对暗部、中间调和亮部的 RGB 色彩平衡调整，每项调整都有一个主控制； 4、带有 12 个一级校色控制旋钮； 5、旋钮可控制：Y Lift、Y Gamma、Y Gain、对比度、轴心、中间调细节、色彩增强、暗部、亮部、饱和度、色相、亮度混合；
--	--	--	--	--

				6、正面配有两个 5 英寸全彩显示屏； 7、8 个多功能旋钮和 8 个多功能按钮； #8、并专设各类功能按键用来切换工具、进行节点制作、抓取静帧、来回搜索时间线等操作； 9、所有旋钮都可以通过轻轻一按立即重置； 10、按键采用背光设计； #11、设有专门的按键，可快速保存和调出静帧； 12、设有播放控制键，用于控制项目时间线或录机前进、后退、停止； 13、支持 PoE 功能； #14、后期制作软件激活密钥，汇集剪辑、调色、视觉特效、动态图形和音频后期制作功 肿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HDR 主控监视器	1	1、尺寸不低于 31 寸 2、分辨率支持 4096x2160 3、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NC (12G/6G/3G/HD-SDI), BNC (3G/HD-SDI) x 3, DisplayPort (HDCP 1.3), HDMI (Deep Color, HDCP 2.2 / 1.4) : 输出接口 : BNC (12G/6G/3G/HD-SDI, through-out (active)), BNC (3G/HD-SDI, through-out (active)) x 3 4、亮度步低于 1000nit 5、对比度不低于 1000000:1 6、色域不低于 DCI-P3 99% 7、色彩模式至少包括 BT. 2020, BT. 709, DCI, PQ_BT. 2100, PQ_BT. 709, PQ_DCI, HLG_BT. 2100, Calibration, Sync Signal HDR: HLG、PQ curve 8、独立的色线管理软件
		直显式 HDR 电影调色系统-高速全闪分布式共享存储系统	1	★1、节点数不少于 3 个，每个节点配置： 处理器：≥2 颗 CPU，单颗 CPU 核心数≥24，主频≥2.6Ghz，提供≥36 个热插拔驱动器位，内存：≥32GB*4(DDR4-3200MHz)，系统盘：≥2 个 480GB SATA SSD，缓存盘：≥2 个 3.84T NVME；数据盘：≥10 个 12T 机械硬盘，网络接口：≥4*25Gb 高速网卡+≥4*1Gb 管理网卡，≥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2、存储硬件使用通用 X86 服务器，软硬件解耦。软件提供块、文件、对象服务，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节点内的数据盘具备

				自动均衡的能力，当集群使用率在 80%以上时，数据盘的容量差异$\leq 0.1\%$；一套存储支持 100 亿+的文件规模，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10%； 3、支持三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 4、文件/对象存储无缓存盘与数据盘的配比限制，扩容时无需配置 SSD 做缓存盘，可单独扩容数据盘。 5、提供 Amazon S3 标准接口，兼容 S3 生态体系。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 6、配置对象存储 Qos 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 bucket 的带宽/请求数上限，从而防止边缘业务的过多资源占用。配置 bucket 的生命周期配置功能，用于定期清理不需要的旧对象，从而处理垃圾数据，释放被占用的多余存储空间。对象存储支持 SSL 访问加密，通过购买受信任 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然后应用在对象存储，可将 HTTP 访问转换成 HTTPS，提供认证加密功能。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建立加密通道，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7、文件存储支持针对本地的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的业务资源； 8、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 15 分钟，支持快照数≥ 20000 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支持针对目录开启回收站，当文件或目录被用户或病毒删除时，能快速找回文件。回收站支持设置多种策略（包括文件大小、文件保存时间、黑名单等）； #9、存储产品内部具备勒索文件扩展名数据库，可实现实时监测勒索文件并提供直接阻止可疑文件创建，可实时监控分析业务系统端的数据行为，智能识别威胁事件，并创建勒索防护快照保护数据，同时及时产生告警通知管理员进行处置，如果有病毒被发现，存储系统
--	--	--	--	--

				可以通过文件审计日志找到受影响的文件路径，借助快照恢复受损数据。 10、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支持为第三方备份软件提供差异增量文件扫描接口，以解决全量扫描带来的备份窗口期较长的问题，并降低备份任务对存储业务的影响。 11、支持对数据预读功能，将热点数据预读至缓存层，从而提升读性能，为使得所投产品在高并发场景下能发挥出更高性能，支持将某一目录下所有的元数据访问请求均衡打散到集群内多个节点的多个元数据服务 MDS 中； #12、基于业务安全考虑，为避免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存储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为提升业务访问性能，所投存储产品应支持在本地部署专有加速客户端，提供数据本地化读写加速能力，缩短数据 IO 路径，提高业务应用性能体验，可使写性能提升 60%以上； 13、为解决 NFS 单链路性能瓶颈问题，需支持 NFS 多路径功能，在主机侧和存储侧实现多条链路访问通道，以大幅提升单客户端场景下的访问性能。 14、提供容器存储接口，块存储和文件存储通过 CSI 标准 对接 K8S 支持容器云动态供给持久化，并提供 CSI 官网截图。 15、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 K+M 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支持 2 个或以上副本，纠删码最小 3 节点支持 4+2，5 节点支持 8+2，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数据依旧可以正常访问。 16、支持在集群满载（容量使用率达 90%）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5%。 #17、为实现存储系统的容灾，保障存储系统的高可用性，此次采购的分布式存储设备需原生支持文件存储的远程复制能力，支持目录粒度的数据保护，当发生灾难时，支持主备集群之间的灾难切换。 #18、文件存储要求三节点集群读带宽 $\geq$
--	--	--	--	---

				10GB/s，写带宽$\geq 7\text{GB/s}$；文件存储要求三节点集群小文件 4K 读 IOPS≥ 13 万，写 IOPS≥ 9 万；对象存储要求三节点集群下载（读）带宽$\geq 12\text{GB/s}$，上传（写）带宽$\geq 6\text{GB/s}$ #19、支持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OPS 带宽、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便于管理员查看客户端的接入情况，识别访问热点及快速定位业务访问故障；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延、OPS、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溯源排查； #20、支持对硬件平台的 CPU、内存、磁盘、网卡状态进行监控和页面展示，可查询单硬盘的历史性能监控数据（包括 IOPS、吞吐率、IO 时延等），并模拟实物服务器，硬件的故障亮灯展示在监控界面上，支持 7*24 小时监控，针对存储池、硬盘（系统盘/元数据）容量等亚健康状态及业务异常时告警，且支持配置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电话、钉钉、飞书等多种告警方式，并支持在小程序中监控分布式存储的告警和资源状态。
--	--	--	--	--

2. 验收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联调等工作并完成数据对接。

2.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留出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用户确认。

2.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經驗，並有成功案例（業績證明）；
- （2）需在採購需求偏離表中對技術指標需求進行逐項響應（若招標文件要求提供證明材料的還需要提供證明資料）；
- （3）投標人應結合採購需求制定技術方案和具體實施方案，方案需滿足採購人項目實施期限要求，契合採購需求功能。
- （4）需根據售後服務需求，對包括但不限于：質保期、售後服務響應方式、到達現場的時間及維修恢復時間、技術培訓等售後服務要求進行響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 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 QC 系统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电影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直显式LED HDR 电影调色和模板QC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NM03C030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3.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
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4.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乙方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5. 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限结束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项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资料表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箱	
总经理		信用等级	
上级单位名称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2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密封情况

递交人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